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我们认为《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必要的复核，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经营状况，也与独立董事所掌握的情况相符。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请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请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为更好的回报股东，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符合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高管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当地物价水平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四、对《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贺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州城投”）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贺州（博世科）环境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贺州博世科”，最终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贺州博世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仟万元，公司出资人民币肆仟捌佰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贺州城投出资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我们认为，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规模，深度挖掘市场需求，充分发挥专业化分工的优势，快速拉动公司业务销售，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本次投资项目无异议。

独立董事：池昭梅、覃解生、雷福厚

2015 年 5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池昭梅 _____

覃解生 _____

雷福厚 _____